

# GJZFYDZS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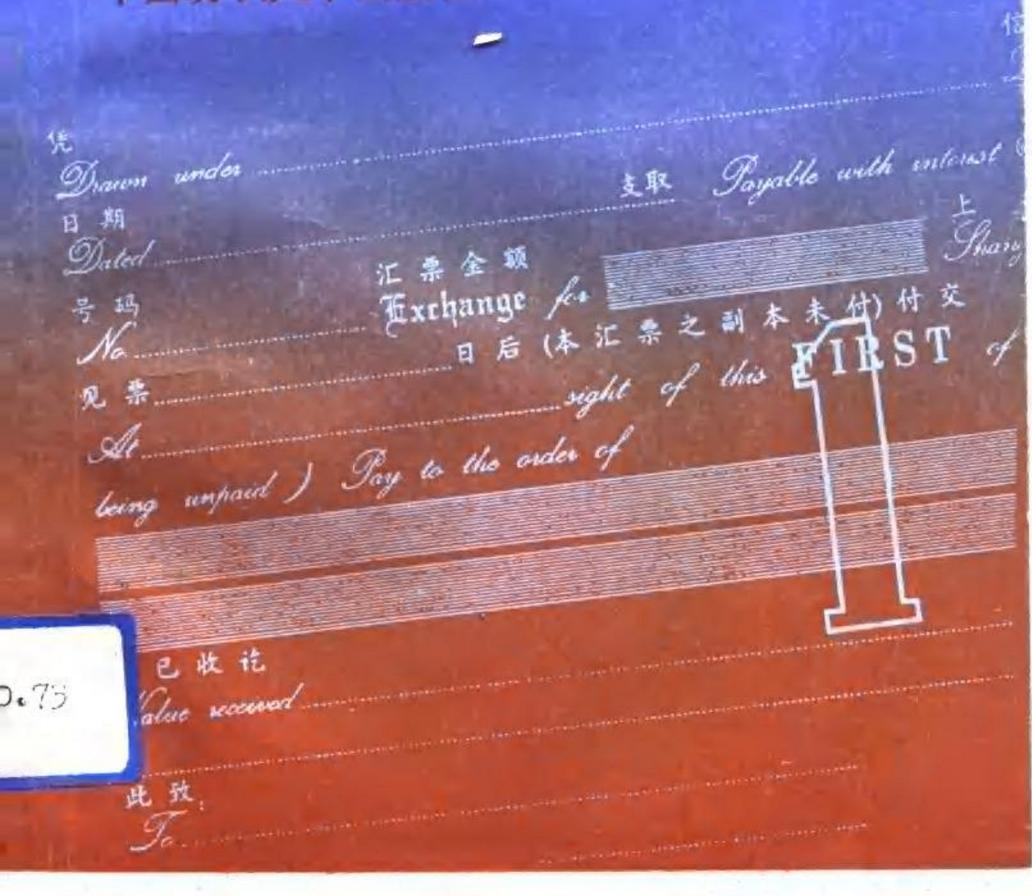
## 国际支付 与单证实务

Gou Ji Zhi Fu Yu Dan

Zheng Shi Wu

吴景林 著

中国纺织大学出版社



# 国际支付与单证实务

吴景林 著

中国纺织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209号

**国际支付与单证实务**

吴景林 著

---

中国纺织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西路 1882 号 邮政编码 200051)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句容排印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插页：11 印张：4 字数：140 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一版 1993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1—4000

ISBN 7—81038—003—6/F·02 定价：7.00 元

## 前　　言

《国际支付与单证实务》一书以实践性为主线，着重阐述了外贸业务中的跟单信用证，并且对出口单据作了比较全面和系统地论述，内容包括种类、用途、缮制说明、流转程序以及遇到问题时的处理方法、注意事项。介绍了信用证业务中单据的案例，收集整理了纺织品和其它产品出口单据格式样张 11 份，供参考对照，加深理解。

本书出版前曾作为教材试用，博得好评。其特点为实用性强，一方面使学生熟悉单证业务，掌握审证、制单、审单工作要领；另一方面为学生解决日后在出口工作中的疑难打下基础。

原为高等院校外贸专业教学需要而编写的这本书，也可供与出口有关企业的单证、外销、业务人员学习参考。

由于时间仓促，见识有限，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给予指正。

作者 中国纺织大学  
吴景林 1993 年 5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国际贸易价格术语</b> .....	<b>1</b>
第一节 概述.....	1
一、《一九四一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	1
二、一九三二年华沙-牛津规则 .....	1
三、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	2
第二节 一九九〇年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	2
一、修改通则主要原因 .....	2
二、一九九〇年通则特点.....	3
第三节 FOB、CFR、CIF 三种常用价格术语.....	4
一、FOB 价格术语 .....	5
二、CFR 价格术语 .....	8
三、CIF 价 格 术 语 .....	11
第四节 适合多种运输方式的三种价格术语FCA、CPT、 CIP .....	15
一、FCA 价 格 术 语 .....	16
二、CPT 价 格 术 语 .....	16
三、CIP价 格 术 语.....	16
<b>第二章 支付方式</b> .....	<b>17</b>
第一节 汇付结算方式.....	17
一、汇付当事人.....	17
二、信汇.....	17
三、电汇.....	18

四、票汇	18
第二节 托收结算方式	18
一、托收种类	19
二、托收当事人	19
三、付款交单	20
四、承兑交单	21
五、托收程序	22
六、托收注意事项	23
七、托收统一规则	24
第三节 信用证结算方式	24
一、信用证特点	25
二、信用证当事人	26
三、信用证基本内容	27
四、信用证支付程序	28
五、各类信用证简解	29
六、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32
<b>第三章 出口单证(一)</b>	34
第一节 汇票	34
一、汇票基本内容	34
二、汇票种类	34
三、汇票使用	35
四、汇票缮制	39
第二节 发票	42
一、发票基本内容	42
二、发票种类	42
三、发票缮制	44
四、海关发票	48
<b>第四章 出口单证(二)</b>	49
第一节 运输单据	49

一、运输单据种类	49
二、海运提单及缮制	50
三、航空运单及缮制	58
第二节 包装单据	61
一、包装单据种类	61
二、包装单据缮制及注意事项	62
<b>第五章 出口单证(三)</b>	<b>63</b>
第一节 保险单据	63
一、保险单据种类	63
二、出口货运保险种类	64
三、保险条款	64
四、保险单出具	67
五、保险单缮制及批改	68
第二节 商检证书	72
一、商检证书种类	72
二、签证及放行	74
三、注意事项	75
第三节 产地证书及G.S.P	76
一、产地证书	76
二、普遍优惠制产地证书	78
<b>第六章 出口单证(四)</b>	<b>83</b>
第一节 出口许可证和配额	83
一、出口许可证	83
二、配额	85
第二节 其它单据	88
一、寄单证明	88
二、邮局收据	89
三、快邮收据	89
四、装运通知	89

五、运输方面证明	90
六、出口地无领事证明和包装唛头证明	91
<b>第七章 审证、改证及审单</b>	<b>92</b>
第一节 审核、修改信用证	92
一、银行审核	92
二、受益人审核	92
三、修改信用证	94
第二节 审单	95
一、总审核	95
二、根据常见不符点逐项审核	95
<b>第八章 托运、投保、报验、报关</b>	<b>99</b>
第一节 托运	99
一、制定要船计划及船期表	99
二、托运订舱单证	100
第二节 投保	101
一、投保手续	101
二、投保注意事项	101
第三节 报验	101
一、报验申请单	102
二、应附单证资料	103
三、接受报验范围	103
第四节 报关	103
一、申报	104
二、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写	104
<b>第九章 交单结汇</b>	<b>108</b>
第一节 托收支付交单收汇	108
一、托收支付交单	108
二、收汇	109
第二节 信用证支付交单收汇及案例	111

一、信用证支付交单收汇	111
二、案例	113
<b>第十章 出口收汇核销</b>	<b>115</b>
第一节 核销单	115
一、核销单发放	115
二、核销单流转程序	116
第二节 核销	117
一、自寄出口单据	117
二、其它几种核销	117
<b>附件：单据样张</b>	<b>119</b>

# 第一章 国际贸易价格术语

## 第一节 概 述

国际贸易价格术语，是进出口交易磋商中价格条款内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它通常用一个简短的概念或外文缩写字母来表示，例如：FREE ON BOARD(F.O.B)说明商品买卖交付过程中购买方和出售方的权利、义务、手续、费用以及风险划分。使用了价格术语可以简化交易洽商内容，缩短成交过程，节省业务费用，并简单明了地确定买卖双方各自有关的责任。这对促进国际贸易发展有相当的作用。

不同国家、不同法院和不同港口在价格术语上有不同的解释。当前，国际贸易中影响较大的价格术语国际贸易惯例有三个：

### 一、《一九四一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 (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41)

这修订本为美国商会、美国进口商协会和全国对外贸易协会所组成的联合委员会所采用，由全国对外贸易协会予以发行。这个定义对六种价格术语即产地交货(EX POINT OF ORIGIN)、离岸价(F.O.B)、船边交货(F.A.S)、成本加运费(C&F)、成本加保险费、运费(C.I.F)、目的港码头交货(EX DOCK)作了解释。此修订本将 F.O.B 价分为六种类型，其中仅第五种 F.O.B VESSEL 同国际贸易中一般通用的 F.O.B 价格术语含义相类似，其它五种类型则与一般通用的 F.O.B 完全不同。

### 二、一九三二年华沙-牛津规则”(WARSAW-OXFORD RULES)

LES 1932)

这一规则主要说明了 CIF 买卖合同的性质和特点，具体规定了采用 CIF 价格术语时，装船责任、装船时间、日期证明、风险、所有权、运费支付、进口税、保险、品质证明、产地证明、出口许可证、装船通知、货物灭失和损坏、支付货款、检查货物等内容。

### 三、“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国际商会于 1936 年制订了“1936 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为适应贸易发展特别是国际贸易运输方式发展，商会又先后在 1953、1967、1976、1980、1990 年分别对通则作了修正和补充。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对国际贸易合同中所使用的主要价格术语提供了一套具有国际性的通则解释，使从事国际贸易的人们在不同国家有不同解释的情况下，能选用确定而统一的解释。目前，国际商会的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在国际贸易中最有影响，我国对外贸易界一贯采用此通则。美国虽有自己的对外贸易术语定义，但美国进口商协会、美国商会、国际银行工会、国际银行工会全国协会、全国对外贸易工会、国际贸易单证全国委员会、国际商会美国工会近年来也向美国对外贸易界推荐“国际商会的解释通则”以替代美国的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 第二节 一九九〇年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

“1990 年国际贸易解释通则”是对 1980 年 INCOTERMS 的修改，删除了铁路火车交货(FOR/FOT)和启运机场交货(FOB AIRPORT)，增加了 DDU 完税前交货，重新组合和条理化了各价格术语，整理成新的十三种贸易术语。

### 一、修改通则主要原因

1. 为了使价格术语和日益增长的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使用相适应，1990 通则允许就商业发票、报关单据、或证明货物交付的单

据以及运输单据,提供相等的电子信息。

2. 运输技术的变化,尤其是货物置于集装箱内单位化、货物托盘化、多式联运和陆地交通工具直接上下的滚装船、近海运输中采用铁路车皮摆渡等一些新的运输技术发展,需要国际贸易术语作相应调整。买卖双方责任、费用、风险的界限,在现代运输系统下已经不是在船舷,这个界限从船舷移到了海港或内陆的集装箱、拖车或托盘的集散站。

## 二、一九九〇年通则特点

1. “通则”按卖方履行交货义务的地点,负担主要运费及保险费的责任,货物损坏和灭失以及费用增加等风险划分不同,将十三种术语分成 E、F、C、D 四组。E 组只有工厂交货(EXWORKS)卖方在其自身所在地履行交货义务。F 组包括货交承运人(FCA FREE CARRIER)、船边交货(FAS FREE ALONG-SIDE SHIP)和装运港船上交货(FOB FREE ON BOARD)三种。卖方将货物交付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C 组成本加保险费、运费(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成本加运费(CFR COST FREIGHT)也就是传统的运费付至目的地(C&F、CPT CARRIAGE PAID TO)以及运费、保险费付至目的地(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四种。卖方负责订立运输合同并支付运费,但对装运和发货之后的货物灭失、损坏或额外费用概不负责。D 组有边境交货(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目的港船上交货(DES DELIVERED EXSHIP)、目的港码头交货,关税已付(DEQ DELIVERED EXQUAY)、目的地交货,关税未付(DDU DELIVERED DUTY UNPAID)和目的地交货,关税已付(DDP DELIVERED DUTY PAID)五种。卖方必须承担将货物运抵目的地所在国所需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2. 通则将每一种价格术语买卖双方的主要义务以互相对应的方式列成买方十项卖方十项,明确各自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这样既可以互相对照比较,又可以避免出现双方都不负责的空白点。

买方的十项义务：

- (1) 支付货款；
- (2) 许可证、授权和手续；
- (3) 运输合同；
- (4) 提货；
- (5) 风险转移；
- (6) 费用划分；
- (7) 通知卖方；
- (8) 接货证明、运输单据或相当的电子信息；
- (9) 货物的检验；
- (10) 其它责任。

卖方的十项义务：

- (1) 提供与合同相符的货物；
- (2) 许可证、授权和手续；
- (3) 运输和保险合同；
- (4) 交货；
- (5) 风险转移；
- (6) 费用划分；
- (7) 通知买方；
- (8) 交货证明、运输单据或相当电子信息；
- (9) 核对、包装、唛头；
- (10) 其它责任。

买卖双方各十项义务的划分，使得跟价格术语有关的风险、责任、费用更加标准化，条理化。

### 第三节 FOB、CFR、CIF三种常用价格术语

国际贸易中可以使用的价格术语很多，但最为常用的是FOB、CFR（即C&F）和CIF。我国进出口业务中也是以使用这三种价格

术语为主。

对 FOB、C&F、CIF 有多种解释，通常签约人都把它们理解为适合于海洋运输的价格术语，买卖双方的风险划分都是以船舷为界，都属于出口销售，出口手续由卖方办理。费用方面，C&F 只是比 FOB 多了运输费，CIF 只是比 C&F 多了保险费。使用这三种价格术语时，卖方交货地点都在装运港的船上。

1990 INCOTERMS 对 FOB、CFR、CIF 作了较客观的规定。

### 一、FOB(FREE ON BOARD)价格术语

此价格术语是指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就履行了它的交货责任。从这个时间点开始，买方必须承担所有的费用以及货物残损或灭失的风险。

此术语仅仅被用于海运或内地的水运。如果船舷的作用在实际上无意义时(例如在滚装船或陆上集装箱运输时)，用 FCA 价格术语替代 FOB 价格术语就更合适了。

采用 FOB 价格术语时：

## A 卖 方 必 须

###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提供符合销货合同规定的货物及商业发票或与之相当的电子信息，和合同要求的货物符合合同的其它证据。

### A2 许可证、批准书及报关手续

自负风险及费用领取出口许可证或其它法定批准书，并办理为货物出口所需的所有报关手续。

### A3 运输及保险合同

- a) 运输合同——无义务；
- b) 保险合同——无义务。

### A4 交货

在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按该港口习惯方式于指定装运港将货

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

#### A5 风险转移

除 B5 款规定外，负担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前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

#### A6 费用划分

除 B6 款规定外：

支付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前与该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

支付为出口所必需的报关手续费用及一切出口时所需支付的关税、税收及其它法定收费。

#### A7 通知买方

就货物已交付上船向买方发出详细通知。

#### A8 交货证据、运输单据或相当的电子信息

由卖方负担费用向买方提供证明已按 A4 款交货的常规单据。

除非上述单据为运输单据，应买方要求并由买方负担风险及费用，向买方提供一切协助以取得有关运输合同的运输单据(如：可转让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内河水运单据或多式联运单据)。

如买卖双方已约定用电子手段通讯，上述单据得由相当的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信息代替。

#### A9 核对—包装—标记

支付根据 A4 款交货所必需的核对(如核对品质、丈量、过磅、计数)费用。

自负费用提供货物运输所需的包装(除非该行业习惯以裸装方式装运该合同货物)，但仅以销货合同订立前卖方所知的运输条件为限(如：方式、目的港)。包装上应作适当标记。

#### A10 其它义务

根据买方要求，由买方负担风险及费用，向买方提供一切协助以取得买方为进口货物所需和必要时通过第三国所需的由装运国

及/或产地国签发或转发的任何单据或相当的电子信息。应买方要求提供办理保险所需的资料。

## B 买 方 必 须

### B1 支付货款

按销货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 B2 许可证、批准书及报关手续

自负风险及费用领取进口许可证或其它法定批准书，并办理为货物进口及必要时通过第三国所需的所有通关手续。

### B3 运输合同

自负费用签订自指定装运港装运货物的运输合同。

### B4 接货

根据 A4 款规定接收货物。

### B5 风险转移

负担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如其未按 B7 款规定作出通知，或其指定船舶未能如期到达，或未能如期装货，或在规定时间前截止装货，则自约定日或规定接货期限终止日起负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以该项货物已妥善地拨归该合同，即货物已清楚地另外堆放，或已以其它方法确定为合同货物者为限。

### B6 费用划分

支付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后与该货物有关的一切费用。支付因其指定船舶未能如期到达，或在规定时间前提早截止装货，或因买方未能根据 B7 款作出适当通知而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但以该项货物已妥善地拨归该合同，即货物已清楚地另外堆放，或已以其它方法确定为合同货物者为限。

### B7 通知卖方

就承运船名、装运地点及所要求的交货时间向卖方发出详细

通知。

**B8 接货证据、运输单据或相当的电子信息**

根据 A8 款规定接受交货证据。

**B9 检验货物**

除非另有约定,支付货物装船前检验的费用,但出口国当局规定需作法定检验者除外。

**B10 其它义条**

支付为获取 A10 款所提及的单据或相当的电子信息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并补偿卖方因根据该款提供协助而产生的费用和开支。

**二、CFR(COST AND FREIGHT)价格术语**

此价格术语是指卖方必须支付成本和运费, 这个运费是将货物运到指定目的港所必需的运费, 货物装上船之后, 因故而导致的额外费用由买方承担。货物灭失或残损的风险在货物越过了装运港的船舷后, 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此术语仅仅被用于海运或内地水运, 如果船舷的作用在实际上无意义时(例如在滚装船或陆上集装箱运输时), 用 CPT 价格术语替代 CFR 价格术语就更合适了。

采用 CFR 价格术语时:

## A 卖方必须

**A1 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提供符合销货合同规定的货物及商业发票或与之相当的电子信息和合同要求的货物符合合同的其它证据。

**A2 许可证、批准书和报关手续**

自负风险及费用, 领取出口许可证或其它法定批准书, 并办理为货物出口所需的所有报关手续。

**A3 运输及保险合同**